

防 雷 装 置 检 测 服 务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 潮南区政务服务中心项目

委 托 方: 汕头市潮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受 托 方: 山西恩博利雷电防护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 5月 14日

委托方：汕头市潮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12440514758312833A

甲方地址：汕头市潮南区党政机关大院内

受托方：山西恩博利雷电防护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91440300MA5DRPG80W

纳税识别号：91440300MA5DRPG80W

乙方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沙深路海滨花园裙楼 3C5-1

项目联系人：林明杰

联系方式：13542833034

电子信箱：583887063@qq.com

收款单位：山西恩博利雷电防护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帐 号：755933396110802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令及文件、规范的规定，为确保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有规范有效，保障防雷安全，甲方现将位于潮南区峡山街道峡山居委咬兰洋的潮南区政务服务中心项目防雷装置检测服务项目，委托给乙方，出具本项目《新建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确保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生产、信守合同并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令和现行施工与验收规范的前提下，根据《民法典》以及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防雷检测项目概况

- 1.1 防雷装置检测项目名称：潮南区政务服务中心项目。
- 1.2 防雷装置检测地点：潮南区峡山街道峡山居委咬兰洋。
- 1.3 项目概况：总建筑面积为 8228.65 m²。

第二条 防雷检测主要依据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23；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0601-2010；
其他相关规范。

第三条 工期及检测验收：

3.1 乙方严格按现行国家《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0601-2010）等其它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指导，以便防雷工程符合规范技术要求。

3.2 乙方依据“潮南区政务服务中心项目”项目工程进度和验收时间要求，对该项目进行建筑物防雷检测，出具本项目《新建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取得报告日期为15个工作日（按现场检测及所需资料准备齐之日起计算）。

3.3 检测项目及内容

3.3.1 检测项目：按照《广东省新建建筑物防雷设施检测手册》规定的检测项目分成五大部分 ①基础接地体部分；②中间楼层侧击雷防护部分；③天面直击雷部分；④整幢楼的等电位处理部分；⑤雷击电磁脉冲防护部分。

3.3.2 检测内容及程序：

（1）基础防雷 项目 1-15

①完成桩基础，开始绑扎承台、地梁钢筋时；

②完成地梁浇注，开始绑扎柱钢筋时；

③完成柱浇注，开始绑扎首层板筋时；

（2）中间楼层防雷 项目 16-27

检测项目 20-25 的各项数据和检查等电位连接的情况，每 100m² 为一个等电位连接点。

（3）天面防雷 项目 28-48

①天面绑扎板筋焊接完避雷网格时，检测项目 28-33 的各项数据；

②焊接完天面避雷针、带时，检测项目 34-48 的各项参数；

（4）整幢楼的等电位处理部分 项目 49-60

（5）雷击电磁脉冲防护部分 项目 61-64

第四条 检测方案：详见附件 1。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与本合同服务内容有关的技术资料、数据、图纸，并对所提供的文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同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实施现场检测服务。

5.1.2 甲方应根据检测程序的工程进度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检测，做好隐蔽工程记录。甲方对于乙方所提出的整改要求，甲方应当及时或限期整改，以确保防雷装置符合要求。乙方在进行防雷检测时，甲方由于自身原因致使乙方检测工作停滞而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3 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因自身原因致使检测完工延误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2 乙方在进行检测时，应严格遵照防雷检测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保证检测方法规范，测试数据客观、准确、完整。

5.2.3 乙方按阶段对本项目进行防雷检测，乙方应按本协议相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容向甲方提交《新建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5.2.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5.2.5 乙方进行检测时，自行确保检测人员的自身安全问题，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协议价款及付款方式

6.1 协议价款：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8228.65 m²，根据粤建质协【2015】8号文（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作为参考，收费为 1.43 元/m²，合计为¥11766.97 元；经双方协商防雷检测服务费用按下浮率 30%并进一步优惠计取为 1.00 元/m²，即协议总价为¥8228.65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贰佰贰拾捌元陆角伍分（含 6%税率）。

6.2 付款方式：

（1）该项目通过乙方检测合格，出具完整的符合防雷装置检测相关规范要求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后，甲方在领取《防雷装置检测报告》前，需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 70%的款项（即¥5760.06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柒佰陆拾元零陆分），甲方凭缴款凭证向乙方领取《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2）余下费用待财审结算完成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余款一次性付清给乙方。

6.3 上述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当地合法有效的发票；若因乙方不能如约提供发票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4 甲方收到上述同等金额的发票后，再将应付款项以银行转帐的方式转入本协议首页载明的乙方账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如果各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担相应的责任，则一方有权就其因对方的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向违约方索赔。

第八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适用民法典。

8.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除非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协议任何一方都不能向协议外的其他人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9.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9.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4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后自动失效。

附件 1：防雷装置检测方案

〈以下无内文，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处。〉

委托方：汕头市潮南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 5 月 14 日

受托方：山西恩博利雷电防护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 5 月 14 日

附件 1：防雷装置检测方案

一、检测依据标准

1.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23；
2.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3.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 50601-2010。

二、检测内容与项目

（一）检测项目：

按照《广东省新建建筑物防雷设施检测手册》规定的检测项目分成五大部分

- ①基础接地体部分；
- ②中间楼层侧击雷防护部分；
- ③天面直击雷部分；
- ④整幢楼的等电位处理部分；
- ⑤雷击电磁脉冲防护部分。

（二）检测内容：

1) 防直击雷检测

(1) 接闪器检测

- ①接闪器形式：针、带、网及安装情况；
- ②针高测量、被保护物体四置测量，安装位置定点；
- ③避雷网（带）格尺寸、安装位置、接闪器的型材、规格；
- ④接地电阻测量。

(2) 引下线检测

- ①引下线的安装检测：焊接情况、敷设情况；
- ②引下线的型材、规格的检测；
- ③引下线的数量、间距。

(3) 接地装置的检测

查阅设计或施工资料，了解接地装置的型材、规格，了解接地体形式。

(4) 绘制被检测的防雷装置的示意图。

2) 等电位、雷击电磁脉冲防护检测

(1) 天面上各种设备、天线及各种金属管道与防雷装置的连接检测

- ①连接引线型材、规格及安装情况的检测；
- ②被检测物接地电阻测试。

(2) 进出建筑物各种长金属物包括各种金属管道（线槽）、金属构件、金属铠装电缆金属外皮、PE 线、地线等与防雷装置连接检测

- ①连接引线型材、规格及安装情况的检测；
- ②被检测物、设备接地电阻的测试。

3) 低压配电系统检测

(1) 检测供电系统的接地方式；

(2) 检测重复接地的情况；

- (3)建筑物内总配电盘（箱）的接地方式检测；
- (4)接地电阻的检测；
- (5)检测供电系统的 SPD 配置情况防劣化措施：
 - ①安装位置与安装情况；
 - ②SPD 之间的配置；
 - ③SPD 的连接方式、导线长度、相关参数（ I_{imp}/I_n ，波形、厂家型号）；
 - ④接地线接地电阻测试。
- (6)接地与等电位措施：
 - ①电源地与防雷地的连接情况；
 - ②连接引线型材、规格。
- (7)进出建筑物电缆（线）引入方式的检测；
- (8)电缆屏蔽措施的检测；
- (9)用电设备接地情况的检测。

三、检测程序和流程

（一）检测程序：

（1）基础防雷 项目 1-15

- ①完成桩基础，开始绑扎承台、地梁钢筋时；
- ②完成地梁浇注，开始绑扎柱钢筋时；
- ③完成柱浇注，开始绑扎首层板筋时；

（2）中间楼层防雷 项目 16-27

检测项目 20-25 的各项数据和检查等电位连接的情况，每 100m² 为一个等电位连接点。

（3）天面防雷 项目 28-48

- ①天面绑扎板筋焊接完避雷网格时，检测项目 28-33 的各项数据；
- ②焊接完天面避雷针、带时，检测项目 34-48 的各项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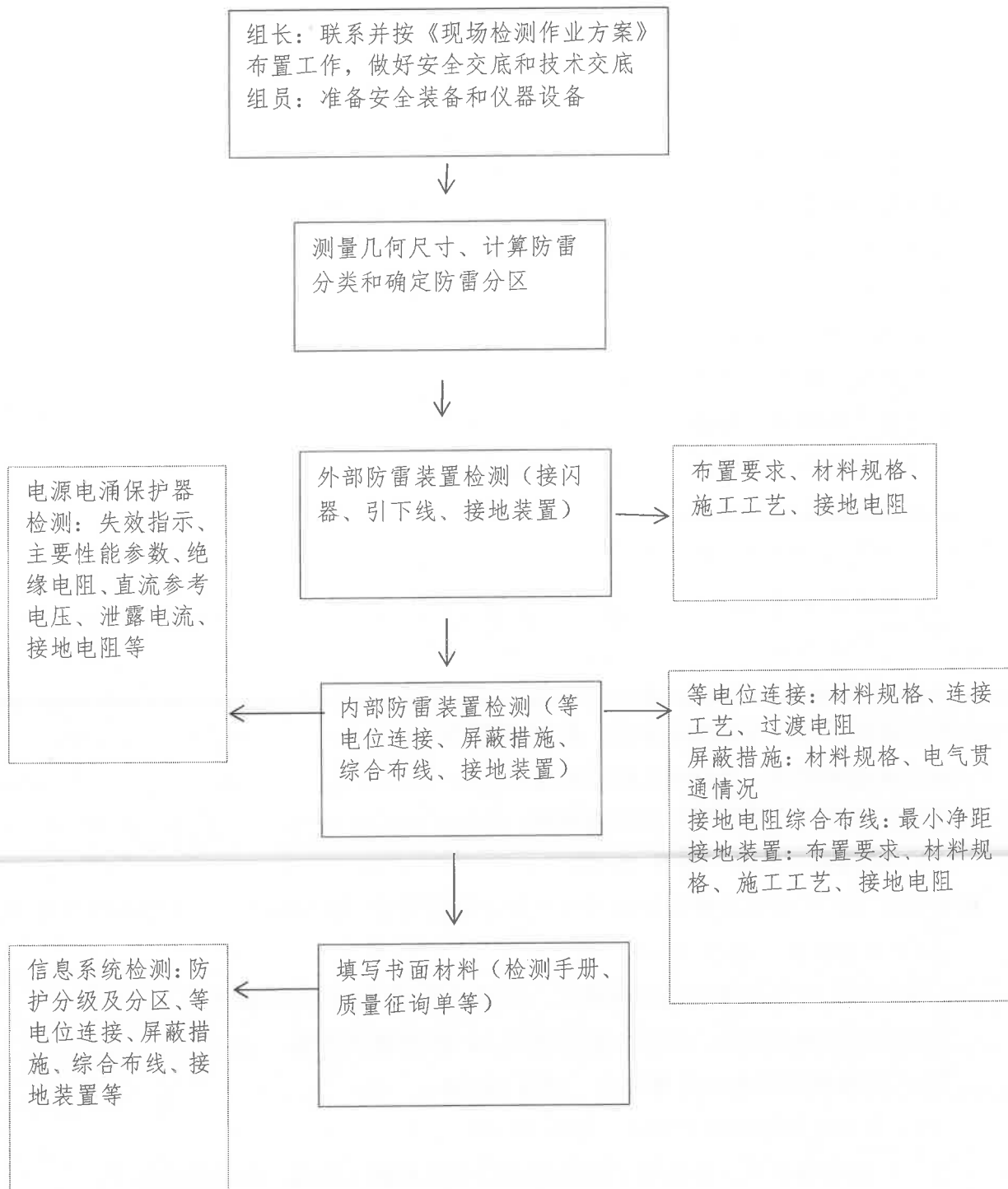
（4）整幢楼的等电位处理部分 项目 49-60

（5）雷击电磁脉冲防护部分 项目 61-64

（二）新建项目开工后根据工程进度进行分段和竣工检测，检测要求如下：

1) 进入检测现场，组长与用户单位有关人员进行联系，取得认可后，按与用户单位协商制定的现场操作作业方案进行检测。

2) 现场检测时一般按先检测外部防雷装置，后检测内部防雷装置的顺序进行。现场操作流程见下图。



每一项要有 2 人以上共同进行，每一个检测点的检测数据需经复核无误后，填入《广东省新建建筑物防雷设施检测手册》。

检测测量现场建（构）筑物的几何尺寸，准确绘制平面示意图，反映各建筑物的相对位置。后续检测时，对变化的建筑物应进行补充和修改。

检测按 GB50057-2010 第 3 章的规定对现场建（构）筑物进行分类。

检测按 GB50057-2010 第 3 章的规定对现场建（构）筑物进行防雷区的划分。

各类防雷建筑物的检测要求和方法符合 GB/T21431 的规定。

高层建筑物的检测要注意以下两点：

以过渡电阻方式检测时，把第一基准点与大地电阻做测试，确认该基准点符合接地要求，能作为第一基准点使用；在同一幢楼内移动检测，选用若干基准点，均与第一基准点作为过渡电阻测试，以保证他们符合接地要求；

防侧击雷检测时，标示栏杆、窗框、阳台等的确切位置。

电子信息系统检测要求应符合 GB50343 的规定，检测内容包括：

雷电防护等级的确定；

等电位连接系统（S 型星型结构、M 型网状结构和组合式结构）；

共用接地系统（机房内需接地的各种设备、保护线、连接带及各种接地装置）；

屏蔽系统；

合理布线系统；

电涌保护器（技术参数、连接线材料规格和长度、显示窗色标、安装距离）；

各类机柜（机架）外壳接地；

各类金属操作台接地；

静电地板龙骨架接地；

金属线槽和线管接地；

等电位连接带接地。

加油加气站、油罐、水塔、烟囱、共用天线、微波站、电视台、广播发射台、露天可燃气体贮罐（柜）等其他项目的检测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

检测人员将各项检测结果与相应的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判定各检测项目是否合格。

检测手册和存在问题意见书按规定要求填写。存在问题意见书的内容应与用户单位有关人员沟通。

检测结束后填写《检测服务质量征询单》，以便于检测服务质量回访。

注：以上检测流程受检方需依据工程进度及时通知检测机构跟踪检测。

四、检测时需要的设计资料及施工资料

竣工检测验收需提供以下材料（包括变更图）：

1) 电气总说明；

- 2) 基础平面图;
- 3) 屋面防雷平面图;
- 4) 低压配电图;
- 5) 配电箱系统图;
- 6) 玻璃幕墙防雷平面图;
- 7) 检测手册。

五、检测安排

1. 检测时间: 双方商定
2. 检测人员: 2 人以上
3. 工作时间: 以建筑施工进度为准

